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3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王絲瑤即王翊崑

許瓊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7,5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絲瑤即王翊崑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許瓊紗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2,86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王絲瑤即王翊崑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7,52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

01 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許瓊紗為  
02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  
04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05 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73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520元	王絲瑤即王 翊媚、許瓊 紗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5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520元	王絲瑤即王 翊媚、許瓊 紗	自民國113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月 者，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違約 金